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旗津 校區 海事 學院 輪機工程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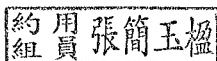
適用對象： 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微積分(一)	2	必修	
普通物理	2	必修	
輪機工程	2	必修	
機械製圖	2	必修	
電腦程式語言(一)	2	必修	
工廠實習(一)	1	必修	
電子學	3	必修	
電子學實習(一)	1	必修	
工廠實習(二)	1	必修	
工程數學(一)	3	必修	
電子學實習(二)	1	必修	
熱力學	3	必修	
靜力學	2	必修	
鍋爐學	2	必修	
鍋爐學實習	1	必修	
電工實習(一)	1	必修	
材料力學	3	必修	
流體力學	3	必修	
船舶構造與穩度	2	必修	
動力學	2	必修	
蒸汽渦輪機	3	必修	
船舶電機系統(一)	3	必修	
船舶主機(一)	3	必修	
輔機(一)	3	必修	
輔機實習(一)	1	必修	
控制理論	2	必修	
輪機英文	2	必修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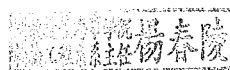
輔機實習(二)	1	必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57 學分		
備註：1. 雙主修應修科目合計57學分。 2. 修讀四年制課程學生適用。 3. 有關申請選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之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，詳閱本系訂定之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雙主修修讀要點」。	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-2 學年度第 5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

系主任：

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